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处第二次工作例会

2022年10月27日上午10点，我处在清镇校区悦知楼学生事务中心组织召开了本学期第二次工作例会，本次例会时我院复工复学后的第一次工作例会，会议由学生处处长代梅主持，学院党委副书记徐国庆、学生处副处长伍盈盈及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参加。



代处长在会上对部门全体人员在近两个月疫情防控期间所作出的工作和付出给予肯定，同时就本学期剩下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一是针对财务处反馈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通报，并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尽快完成收尾工作；二是针对辅导员能力大赛方案设计工作的安排；三是尽快落实上一学年学院“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材料审核工作；四是强调了我处在公示学生名单是存在信息泄露的问题，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要严谨审查，避免此类情况的出现；五是要求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做好对二十大会议精神的学习和传达。



会上，徐书记表示，时隔两月，看见大家再次齐集一堂十分高兴。但后面的工作因为时间的问题会更加困难，大家要履职尽责，把耽误的工作和时间抢回来，并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严格落实“三个统筹”，即疫情防控、安全稳定、工作发展三个方面，确保工作在有效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最后，徐书记指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取得了丰硕的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对于激励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学生处全体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的学习，并且要主动学习、善于学习。

